

**农业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建设项目耕地质量
提升及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采购项目**

**采
购
合
同**

甲方：府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洲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3年 7 月 12 日

甲方：府谷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洲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招标程序中标后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价格：

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价格:						
编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有机肥	吨	6600	804.00	5306400.00	价格: 含税、 含运输 费(送 达指定 地点或 仓库)。
2	秸秆腐 熟剂	吨	2.08	13100.00	27248.00	
3	秸秆青 储发酵 剂	袋	667	49.00	32683.00	
总 计		伍佰叁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(¥: 5366331.00)			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将有机肥、秸秆腐熟剂和秸秆青储发酵剂于2023年8月11日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或仓库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待乙方将有机肥、秸秆腐熟剂和秸秆青储发酵剂送达甲

方指定地点或仓库，经甲方验收后支付 80%，剩余 20%待县级有关部门验收后支付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反合同，逾期未完成货物配送任务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或者其他义务时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任意一方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农业农村局
(盖章)



法人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12日

乙方：陕西洲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人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7月12日